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151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现将《东南大学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7月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服务与管理，保障教职工计划生育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组织与责任

1、设立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委员由人事处、财务处、工会、学生处、研究生院、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为该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人；设置东南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网络人员，由各院、系、所、直属附属单位部门工会女工委委员组成。

2、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成员和网络人员应熟悉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咨询工作，了解本单位人口计划生育方面的动态，协助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完成育龄女教工有关工作，确保本单位生育人文关怀。

第二条 职工婚育假期及待遇

1、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 15 天（含法定婚假 3 天）。享受寒暑假待遇的教职工休婚假的时间尽可能安排在寒暑假期间。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夫妻，女职工享受生育假 128 天（含国家规定产假 98 天）；难产（剖宫产）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

多胞胎，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男职工享受护理假 15 天。

产假期间视为出勤，不影响工资、福利待遇，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定休假日（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不计入上述规定的假期。教职工产假期间如遇学校寒暑假不顺延。

3、婚育假期按人事处《东南大学教职工请销假规定》相关流程办理。

4、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按《东南大学教职工请销假规定》每工作日（法定八小时工作时间）给予哺乳时间 2 小时；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婴儿满周岁后，经医疗单位诊断为体弱儿的，可延长哺乳期，但以不超过半年为限。

第三条 职工子女幼儿园保育费、医保费报销规定

1、教职工子女幼儿园保育费、教职工子女参加居民医保参保费报销部分由父母双方所在单位分担，年份逢单时由男方单位支付，年份逢双时由女方单位支付。丧偶的由一方单位负担。

2、职工子女入托、入园费用每月报销标准为 100 元，2 岁以下幼儿每月报销私托费标准为 50 元，每年按 11 个月计。

3、非在编人事代理教职工子女在上大学前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医保，按职工男单女双报销子女当年参保费。

第四条 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者，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

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5年12月31日前出生）生育第一个孩子后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按相关规定在孩子户籍所在地区计划生育部门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证后到校计生办备案，享受以下政策：

- 1、继续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相关奖励扶助。
- 2、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 3、从领取独生子女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双职工100元）。
- 4、离婚、再婚重组家庭，但没有再生育孩子的人员，同样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 5、在办理退休手续后，根据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五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凭医疗单位证明经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后可以享受相应的假期：妊娠不满2个月流产的，享受不少于20天的产假；妊娠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享受不少于30天的产假；妊娠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引产的，享受不少于42天的产假；妊娠满7个月引产的，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实行输卵管结扎或者复通手术的，享受21天的假期；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享受2天的假期。在规定的假期内休息，应视做出勤，不影响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关于学生生育相关工作

按国家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国人口发〔2007〕64

号文执行。学校对已婚学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育等费用，参加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按照大学生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在校学生对外出示计划生育有关证明，应填写《在校学生婚育状况说明表》，由所在院（系）责任人签字盖章同意后到校计生办审核办理相关手续。在校学生结婚生育，由学生所在院（系）协助校计生办统一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按照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要求：谁用工谁负责原则。校内各单位各部门要配合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奖惩措施

1、对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书指标任务的单位领导及计划生育网络人员，校人口与计生委员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违反国家、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对方相关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九条 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事业在编人员、非在编人事代理人员及其他与学校签订合同的应该享受政策待遇人员和统招博士后。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以往有与本规定相违背的，以本规定为准。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6 日印发
